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 湛江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机构设置:**湛江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22 人,局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科(室)领导职数为科长 5 名、副科长 2 名。财务独立,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退休干部 10 人,政府雇员 1 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 11 人,全部属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信访

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答复；(五)受理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事项；(六)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七)对其他工作部门和基层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八)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九)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正当权利；(十)负责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情况：**2023年，我局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最大政绩和各项工作的“根”与“魂”，以“行动自觉”践行“政治自觉”。**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机关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三力”，把对党忠诚教育，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于行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抓好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竞标争先”行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的重要指示，以及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对标对表总书记对湛江的殷切嘱托和党的二十大关于信访工作的战略部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三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利用党组理论中心专题学习、上党课等形式，加强保密、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等方面知识的认知的教育，紧盯国家、省、市重大会议、重点工作、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信访问题，强化信访领域意识形态形势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的能力不断加强。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加强业务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改进机关作风，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建设和“暖心”服务活动，树立信访干部的良好形象。

**重点工作情况：**今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作出具体批示 28 次，主持召开 4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多次率队下基层调研信访工作并接访群众，不断推进信访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抓手，进一步建立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信访工作内生动力。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落实主要领导抓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信访工作责任，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和研究部署信访工作，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

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信访工作质效持续提升，信访工作齐抓共管局面进一步形成巩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我局在财政预算内紧紧围绕全市信访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作为，认真履职，以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为工作核心，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办理每一件信访事项，深入开展领导包案、接访、约访、下访等工作，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精准发力，大力推动信访问题化解，加强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预算数 1133.49 万元，实际支出 1130.3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入 1131.12 万元。按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818.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8.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11.52 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加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工作组构成如下：组长：林华甫（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组长：

李谟学（办公室主任）；成员：徐向阳（办信科科长）、尹诗平（督查科科长）、宋龙腾（办公室副主任）、高霞（出纳）、王巧丽（会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没有下属单位，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自评优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4年7月3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1.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1分，自评**优秀**。

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如下：

2023年，湛江市信访局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最大

政绩和各项工作的“根”与“魂”，以“行动自觉”践行“政治自觉”。**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机关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三力”，把对党忠诚教育，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于行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抓好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竞标争先”行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对标对表总书记对湛江的殷切嘱托和党的二十大关于信访工作的战略部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三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上党课等形式，加强保密、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等方面知识的认知的教育，紧盯国家、省、市重大会议、重点工作、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信访问题，强化信访领域意识形态形势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的能力不断加强。**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干

部标准落到实处；加强业务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推进法治信访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改进机关作风，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建设和“暖心”服务，树立信访干部的良好形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信访部门的工作职能，我局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合理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组织召开各类信访工作协调会议；组织协调市领导约访、下访、实地调研信访工作等活动；负责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群众，并向责任单位及业务科室转办、交办上访事项，跟踪落实处理结果；做好集体上访的疏导和化解工作；协调处理紧急突发上访事件；负责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案件和信访事项，负责市领导重要批示信访件的转办、督办；督导检信访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组织信访事项听证会，协调市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复查、复核意见报批；做好国家、省信访局到我市开展的各类督查活动。同时，我局还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信访维稳工作专班工作。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性信访问题较多，开展信访工作所需的运转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业务培训费、会议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维修（护）费、公务车运行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 1.预算编制情况

年初预算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按功能分类科目，基



本支出 489.82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2.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7.63 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和个人补助 2.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96 万元，公用经费 47.48 万元；项目支出 356.69 万元；合计 1133.49 万元。

##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 1130.3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入 1131.12 万元，整体支出 99.93%。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818.78 万元，占 72.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8.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11.52 万元，占 27.56%，主要支出项目有信访工作经费、信访专项业务（应急）经费等 7 项。

##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预算是按照市财政要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由各科室申报，局办公室财务统一编制而成，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市财政审核，市人大审批通过。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按照行政会计制度执行，不存在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4.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年，我局财务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信访局“135”施工路线图和省信访局安排部署，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积极防范社会风险隐患，持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作出具体批示28次，主持召开4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4次率队下基层调研信访工作并接访群众，不断推进信访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落实主要领导抓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信访工作责任，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和研究部署信访工作，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信访工作质效持续提升，信访工作齐抓共管局面进一步形成巩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无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自评优秀，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

标。

###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我局信访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四是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将预算编实，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五是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加强资产管理。**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预防固定资产流失。

**其他自评情况：**无。